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書：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徐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黃仲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霍靜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洪傳軍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張國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周韻琮女士 陳旻好女士 陳榮姿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9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4
	馮迪雯女士 周念申先生 陳世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董事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議程三：	林偉立先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九龍
議程四：	梁卓妍女士 莊詠芝女士 李昭明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0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94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總監
議程五：	陳詠琳女士 鄭詠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工程經理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項目經理
議程六：	盧永智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議程七：	梁桑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313
議程八：	李健勤先生 文毅延先生 麥峻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續議：關注紅磡海濱近海灣軒路段工程進度

(地工會文件第 40/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建築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希望部門能加快工程進度和盡快完成驗收及交接工作，讓市民能盡早享用紅磡海濱休憩用地的設施；

- (ii) 建議部門以「先開放，後優化」的形式局部開放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已完成的部分，讓市民早點享用更多空間進行各類活動；以及
- (iii) 查詢建灣街休憩用地現時的工程進度。

7.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了減低工程對公眾使用海濱的影響，工程已分段施工兩年多。當中，首階段海濱優化工程已完成，貫穿海濱長廊的行人通道亦已於 2023 年上半年重新開放；
- (ii) 現正進行涉及較多工序的海濱優化工程及植樹工作，加上天雨關係，地下挖掘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根據最新工程進度估算，餘下的工程預計將於 2024 年年底前完工；以及
- (iii) 署方會在確保公眾安全的前提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積極研究及考慮局部開放行人通道的可行性，以減低工程對海濱使用者的影響。

8.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當紅磡海濱休憩用地的工程完成後，署方與工務部門將展開執漏工程，預計所有工程可於 2025 年首季完成，並開放休憩用地給公眾使用。

9.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承建商已完成紅磡海濱花園大部分的工程，現正進行植樹工作，預計將於 2024 年第四季完工，並交予康文署管理；以及
- (ii) 承建商現正為建灣街休憩用地的設施進行驗收測試，預計可如期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10.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紅磡海濱休憩用地進行驗收工作時，收窄部分圍封的水馬，讓市民有更多空間進行活動。

議程三

續議：關注啟德 1F3 用地發展及管理

(地工會文件第 42/2024 號)

1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請提供啟德 1F3 用地的規劃方案及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及其他部門申請使用該用地的紀錄；
- (ii) 建議九龍東區地政處與鄰近居民會面，以聆聽他們對啟德 1F3 用地發展及管理的意見，並建議處方提供更多渠道，讓居民表達對用地的意見；
- (iii) 啟德 1F3 用地內有污水及垃圾積聚等衛生問題，要求處方加強管理工作；
- (iv) 啟德體育園現時正進行各類型的測試活動，日後亦將會舉辦大型活動，建議處方拆除圍封啟德 1F3 用地的鐵絲網，以免影響社區形象；以及
- (v) 查詢處方批出用地作短期用途的準則，並建議處方邀請非政府組織及商業機構申請使用啟德 1F3 用地，以善用用地。

12. 九龍東區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啟德 1F3 用地尚未有落實長遠規劃用途的發展時間表。處方對優化及臨時開放啟德 1F3 用地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處方並非工程部門，有關該土地的優化或臨時改善工程需由相關政府工程部門進行，而工程完成後也需相關部門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 (ii) 處方因應較早前收到優化該土地的意見，在過去一年已多次邀請各政府部門就該土地餘下部分考慮上述建議或其他合適的短期用途。處方暫未收到其他政府部門的申請，在收到申請時，處方會徵詢相關部門及地區的意見，如沒有反對，處方會批出用地讓該政府部門作臨時用途；
- (iii) 處方歡迎市民以電話、電郵及書信等方式向處方反映意見，亦樂意與委員到啟德 1F3 用地實地視察；

- (iv) 處方已安排管理公司定期修剪啟德 1F3 用地內的雜草，如接獲有關衛生問題的查詢及投訴，處方會按情況要求管理公司跟進；
- (v) 該用地需要以鐵絲網圍封以防止土地被非法佔用；
- (vi) 處方會考慮接受非政府組織申請短期使用啟德 1F3 用地，目前沒有收到相關申請；以及
- (vii) 處方在處理非政府組織或商業機構的申請時，該申請需要先得政策支持和符合指引的要求，處方亦會諮詢相關部門及政策局，以作進一步決定。

13.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委員向九龍東區地政處提出更多有助善用啟德 1F3 用地的意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土瓜灣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 (地工會文件第 52/2024 號)

14.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下文簡稱「事務所」)代表以簡報介紹文件，並作以下補充：

- (i) 在結合受訪者意見及九龍城區的特色後，擬建的公共遊樂空間將以「海洋冒險」為設計概念，為使用者提供充裕的活動空間、座位及遮蔭地方，以滿足不同年齡人士所需；以及
- (ii) 擬建遊樂空間設有共融遊樂設施，包括一條以不銹鋼製造的滑梯，避免攜帶助聽器的兒童在遊玩時受靜電影響而使助聽器失靈。遊樂空間亦在長寧街附近增設新入口以方便市民進出。

1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擬建遊樂空間的設計考慮了傷健共融的元素，能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值得讚賞；

- (ii) 建議康文署日後開展其他改造工程計劃時，除公眾諮詢外，亦應到附近的學校進行諮詢工作，以收集更全面的意見；
- (iii) 建議在遊樂空間內增設適合青少年遊玩的鞦韆和節省能源的照明裝置，以及把堤坡攀爬及滑梯區的貝殼裝飾改為夜光物料，增添氣氛；
- (iv) 關注兒童有機會在攀爬擬建的魚尾石裝置時被尖角弄傷，建議建築署改善設計，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 (v) 建議在有蓋休息區增設防蚊裝置，並增設飲水機及飲品售賣機；
- (vi) 現時該遊樂場的使用者有不少是非華裔人士，建議使用多種語言宣傳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資訊；
- (vii) 查詢擬建遊樂空間是否設有急救設備及駐場人員，以在發生意外時能為傷病者提供即時的協助及初步治療；
- (viii) 建議在遊樂空間內增設儲物設施，以便使用者存放私人物品；以及
- (ix) 建議建築署在工程開展前完成勘察工作，加快工作進度。

16.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土瓜灣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的無障礙設計可供不同年齡兒童遊玩；
- (ii) 為保障兒童安全，署方會以圓角設計魚尾石裝置及降低其高度，署方亦會就設計諮詢康文署的意見，並要求承辦商確保設施符合安全標準；
- (iii) 由於擬建遊樂空間的地方有限，而且是次工程計劃未有包括地下水管鋪設工程，增設飲水機會減少遊樂空間及影響工期，因此署方未能在遊樂空間內增設飲水機。此外，土瓜灣體育館及鄰近的小食亭內均已設有飲水機供市民使用；

- (iv) 在工程期間，署方會與康文署及承建商協調，可考慮承建商以多種語言宣傳工程進度及相關安排，讓區內不同種族人士均能知悉最新狀況；以及
- (v) 署方會在工程開展前期進行場地勘察，包括勘察地下管道及樹木根部。此外，為期 18 個月的工期已包括預計因應天氣變化等因素而暫停施工的時間，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17. **事務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事務所在土瓜灣遊樂場附近場地和聖公會牧愛小學舉辦了兩次工作坊，並向參加者和區內小學生分發問卷進行調查，以收集更多持份者的意見；以及
- (ii) 事務所可以有關設施符合標準為前提，研究使用夜光物料作裝飾與使用智能照明裝置的可行性。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將會研究在擬建遊樂空間增設滅蚊機及儲物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ii) 鄰近的土瓜灣體育館已設有急救設備，該館職員亦會管理及定期巡查該公共遊樂空間，如有需要，職員將予以協助。

19.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委員一致支持是次工程計劃，希望建築署能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議程五

關注「躍變·龍城－九龍城主題步行徑」項目完結後硬件及軟件去留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53/2024 號)

2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號書面回應、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下文簡稱「聖公會」)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旅遊發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以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21.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躍變·龍城－九龍城主題步行徑」項目(下文簡稱「步行徑」)所設置的硬件設施的還原限期、經費來源及還原設施的標準；
- (ii) 就項目完結後，部分設施需要被拆除感到可惜，建議部門保留欄桿、地標及指示牌等步行徑的核心內容；以及
- (iii) 查詢步行徑硬件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22.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區一帶有特別設計的路磚及欄桿是由市區更新基金所資助的步行徑項目所建造。該步行徑項目由聖公會於 2018 年開展，並將於 2024 年年底完結。有關路磚及欄桿等道路設施於項目完結後將會由聖公會還原及重置；
- (ii) 署方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如收到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在道路增設特色設計設施的建議，署方會就道路維修方面提供意見；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保留步行徑設施的意見，署方會研究保留設施的可行性。

23.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處方於過去數年協助聖公會透過步行徑項目改造或美化區內部分由處方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避雨亭、長椅及花盆等。隨着步行徑項目將於 2024 年年底完結，處方經檢視有關設施的現狀後，決定接受聖公會的建議，即在項目完結時無須將設施回復原狀；以及
- (ii) 處方會重新接管這些具備地區特色的設施，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簡單的維修保養，直至設施老舊或出現破損時，才會視乎情況將其拆除或更換成標準設計樣式。處方將會與聖公會商討具體的交接細節。

24. 聖公會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聖公會早前已委託顧問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去信五個政府部門申請保留及接收相關硬件設施，部分部門表

示不會接收，詳情請參閱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聖公會須於項目完結時拆除及還原有關硬件設施；

- (ii) 重置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年底開展，並於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市區更新基金已預留重置費用；以及
- (iii) 聖公會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負責步行徑硬件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並會繼續盡力爭取政府部門接收及管理有關硬件設施。

2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致力就各區特色的刊物、地圖、小冊子和數碼化舊照片及文化藝術資料剪報等收為館藏，為市民提供有關區內文化、歷史及社區發展等各方面的資料及文獻以供參閱；以及
- (ii) 署方已將步行徑的社區繪本納入館藏，可供市民借閱，市民亦可在九龍公共圖書館和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參閱步行徑季刊的紙本版本，以增加對九龍城區的保育及城市規劃的認識和歸屬感。

26. 副主席建議路政署在項目完結前完成研究保留步行徑有關硬件設施的可行性。

27. 路政署代表回應，署方會在會後研究保留步行徑有關道路設施（包括路磚及欄桿）的可行性，並於 2024 年年底前回覆聖公會。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有關的路磚及欄桿屬特別設計，現時由聖公會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由於步行徑項目完結後聖公會未能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相關的道路設施，有關設施將會由聖公會還原及重置。]

議程六

查詢華信街臨時旅遊巴停車場用地合約到期後的用途

(地工會文件第 54/ 2024 號)

28. 委員介紹文件。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九龍西區地政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30.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華信街臨時旅遊巴停車場現以短期租約按月續租形式批出；因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計劃在該用地及附近的公共空間綜合設計及興建可供市民享用的休憩用地，有關短期租約將按租賃條款終止，以便將該用地交給工程部門展開所需工程，包括渠務署的渠務優化工程；以及
- (ii) 長遠而言，發展局或相關部門會考慮按《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9/28》落實該用地作「休憩用地」的用途。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渠務優化工程的時間表及內容；
- (ii) 查詢康文署「擬建休憩用地」的規劃及建議署方考慮在該休憩用地增設寵物公園；
- (iii) 關注工程能否如期展開及完成，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在展開工程前同步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調查、諮詢及勘察等；以及
- (iv) 查詢「擬建休憩用地」是否包括粵港直通巴士總站的建築物，以及九龍西區地政處會否將該土地規劃作其他用途。

32.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的職責是在土地行政上配合各政府部門的發展方向，處方現時沒有相關渠務工程及「擬建休憩用地」的資訊。

33. 康文署代表回應，正如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所言，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由發展局或相關部門負責，康文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34.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委員可以向有關部門查詢渠務工程及「擬建休憩用地」的資料。

議程七

關注九龍城社區花槽衛生、管理問題及斜坡雜草叢生

(地工會文件第 55/2024 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民政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及建築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書面回應。

36.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有關往花槽和花盆內扔垃圾的檢控記錄，並建議部門加強宣傳及執法；
- (ii) 建議部門定期巡查及清潔文件提及的區域，並使用水壓較低的水管澆水，以免花槽和花盆內的泥土飛濺，影響環境衛生；
- (iii) 建議在花槽和花盆上加上鐵絲網罩，防止市民往花槽和花盆內扔垃圾；
- (iv) 港鐵何文田站 A2 出口對出的佛光街路段有大量垃圾積聚，包括單車及飲料瓶，建議部門加強清潔工作；以及
- (v) 花槽、花盆及斜坡的管理由不同部門負責，各部門應加強合作，保持環境衛生。此外，各委員亦可協助向部門轉達有關衛生問題的資訊。

37.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處方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潔於紅磡獲嘉道及蕪湖街與漆咸道北對出、船澳街 99C 附近一帶及民裕街對出的花槽和花盆，處方亦會加強巡查區內的花槽和花盆，一旦發現植物枯萎便會盡快通知負責護養植物的康文署，以便安排修剪及更換；
- (ii) 就上述地點的花槽和花盆，康文署已安排承辦商整理修剪及更換植物，相關工作預計於 2024 年 11 月內完成；
- (iii) 處方會考慮在花槽和花盆附近張貼告示，呼籲市民愛惜公共設施；以及
- (iv) 處方會在會後向食環署轉達委員有關加強執法工作的意見，處方亦會與工程組商討為花槽和花盆加上鐵絲網罩的建議。

38.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已安排於平治街及漆咸道北 6 幅由署方負責維修保養的登記斜坡進行修剪雜草的工作，並預計於 2024 年 11 月

上旬完成。署方會繼續對上述斜坡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維持斜坡的正常狀況；

- (ii) 署方會向場地管理者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商討張貼告示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表示每年會為每幅斜坡進行三至五次的例行檢查，其中包括一次除草工作。此外，署方亦會與場地管理者緊密聯繫，並在收到有關清除雜草的申請後安排相關工作。

39.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委員積極向相關部門報告有關花槽衛生及斜坡雜草叢生的問題，讓部門能盡快處理。

議程八

關注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及賈炳達道公園工程對環境之影響

(地工會文件第 56/2024 號)

40. 委員介紹文件。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42. 市建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賈炳達道公園現正進行第一期活化工程，承辦商即將開展環境監測工作，並提供足夠的衛生管理及防塵和噪音控制措施如下：
 - (a) 就處理建築廢物方面，承辦商會以帆布掩蓋，並每天灑水一次。此外，地盤將設有霧化灑水系統，並會定時噴水，而所有泥頭車的車斗亦會安裝蓋板，地盤出入口亦設有清洗輪胎的設備，以減少沙塵造成的污染；
 - (b) 承辦商會於 2024 年 11 月在地盤內安裝實時噪音監測系統，當偵測到現場噪音太大時，會在該工程範圍設置隔音布，以減少噪音；
 - (c) 地盤內的污水均會經過過濾處理後才排出地盤；

(d) 地盤設有有蓋垃圾桶及垃圾收集區，已安排承辦商最少一星期清理兩次垃圾、每天清理落葉，及每星期噴灑蚊油兩次，以防止蚊患及鼠患；以及

- (ii) 打鼓嶺道休憩花園活化工程於 2024 年 11 月開始動工，局方會確保承辦商執行環境監測、提供足夠的衛生管理及防塵和噪音控制措施。此外，局方於接管場地後已安排噴灑蚊油及清理垃圾和落葉，以防止蚊蟲滋生。承辦商在施工期間亦會加強滅蚊及清潔措施，以減少對周圍居民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43. 委員查詢局方在施工期間，市民向工程承辦商反映意見的途徑。

44. 市建局代表回應，表示地盤外的圍板貼有地盤聯絡人的資料，市民可以致電有關聯絡人查詢工程的資訊或尋求協助。

議程九

關注啟德大道公園管理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57/2024 號)

議程十

關注啟德車站廣場地磚損壞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58/2024 號)

4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九及十均與「啟德休憩設施的管理事宜」有關，建議合併討論。

46. 委員介紹文件第 57/ 2024 號及第 58/ 2024 號。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及 12 號書面回應。

4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轄下的啟德車站廣場是寵物共享公園，為配合寵物共享公園的宗旨，讓各公園的使用者，包括寵物主人及其寵物均可享受公園的設施，署方已提醒啟德車站廣場的場地職員及外判承辦商管理場地的要點，有需要時向未能遵守使用守則的市民作出提示。如發現重覆違規者，署方職員會採取相應的行動，以加強公園內的管理；

- (ii) 有關啟德站 D 出口附近的違規吸煙行為，署方已增派具有紀律部隊經驗的專業保安員於附近巡邏，並適時作出勸喻。署方亦已增加清潔該位置的次數，以保持場地清潔衛生。此外，署方除了日常巡查外，在過去半年已聯同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文簡稱「控煙酒辦」)舉行了 2 次的執法行動，成功檢控 21 名違規人士；
- (iii) 有關違規踏單車的情況，署方除於繁忙時間在啟德大道公園主要出入口，安排保安駐守以阻截踏單車人士進入，亦會在公園內加強巡邏及作出勸喻。同時，署方已在公園出入口及適當位置懸掛大型橫額和告示，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醒市民場地的使用限制。此外，在過去半年的執法行動中，署方已成功檢控 3 位違規踏單車人士。署方將會繼續聯絡警方舉行聯合行動，以進一步打擊違規踏單車的情況；
- (iv) 就有市民使用擴音器及阻塞通道事宜，署方已於當眼位置增設告示及橫額，以提醒公園使用者注意音量及切勿阻塞通道。同時，署方已加強巡查，以確保所有通道暢通無阻。署方職員如發現有市民使用擴音器而滋擾其他公園使用者，會立即作出勸喻及採取相關行動，在署方早前的行動中，違規者均配合職員的指示，即時降低聲浪；
- (v) 有關公園內草地的保養事宜，署方已於 2024 年 9 月完成清理雜草，並會視乎植物生長情況，適時安排草地保養的工作。而啟德大道公園的綠化工程，已於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
- (vi) 就啟德站 A 出口的水浸問題，署方已即時安排工程部門跟進，有關改善工程預計會於 2024 年 11 月初完成；以及
- (vii) 有關啟德車站廣場二期近港鐵啟德站 D 出口一帶地磚損壞的問題，署方已安排工程部門跟進，有關改善工程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

4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啟德大道公園最近有多項工程進行，不少重型車輛經常進出啟德車站廣場，導致地磚破損，委員查詢署方已完成的維修工作是否包括該處；
- (ii) 查詢地磚破損的情況是否由單車、電動單輪車及附近地盤進行工程時引起的震動導致；
- (iii) 查詢署方聯同控煙酒辦舉行執法行動的時段及地點，並建議署方將啟德站 A 及 D 出口的垃圾桶移除，或在附近設立專用吸煙區，以免煙蒂被隨意丟棄；
- (iv) 建議署方增加針對違規踏單車人士的執法行動及於晚間增設發光的指示牌，提醒市民場地的使用限制；
- (v) 啟德大道公園的共融通道現時仍未開放，但地面已出現「前往共融通道」的標誌，建議署方暫時遮蓋有關標示，以免市民造成誤會；
- (vi) 建議署方增強啟德河附近兒童遊樂設施的照明系統的照明度，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vii) 建議署方指導啟德車站廣場的職員，阻止市民餵飼野鴿。

5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啟德車站廣場內出現破損地磚的位置為緊急車輛通道。由於近日工程較多，大量重型車輛駛入有機會導致地磚破損，署方如發現有地磚破損的情況，會即時聯絡工程部門盡快進行維修；
- (ii) 署方表示過去數月間每月均進行兩次執法行動，並會對違例吸煙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對違規踏單車人士發出傳票，當出庭應訊時，由法庭決定罰款金額；
- (iii) 署方表示曾於中午及傍晚時段進行執法行動，並會考慮於不同時段進行執法行動，以打擊違規吸煙或踏單車的行為；
- (iv) 署方表示會遮蓋有關「前往共融通道 GreenWay」的標誌，以免造成誤會；

- (v) 署方會審視場地的照明度，如發現燈光不足，署方會與工程部門提升照明度；以及
- (vi) 署方會指示啟德車站廣場的職員，勸喻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議程十一

關注何文田區內寵物友善公園的需求

(地工會何文件第 59/2024 號)

- 51. 委員介紹文件。
-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書面回應。
- 53.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與委員到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園作實地視察；
 - (ii) 由於場地內有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因此署方將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以及
 - (iii) 署方將於常盛街遊樂場的寵物公園增設寵物遊樂設施，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
- 54.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二

要求康文署交代佛光街硬地足球場全面開放時間

(地工會文件第 60/ 2024 號)

-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號書面回應。
- 56.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將佛光街遊樂場硬地足球場的部分區域劃分為臨時手球場。
- 5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佛光街遊樂場的足球場已於 2024 年 2 月 1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至於遊樂場近斜坡範圍的手球場，為保障公眾安全，建築署早前已安裝圍板，並劃出安全區域，暫時圍

封手球場，以供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簡稱「土拓署」)進行斜坡工程；

- (ii) 署方會在建築署評估場地的安全性後，制定手球場的重開安排。署方亦會與建築署及土拓署緊密溝通，並適時向地工會報告手球場的重開安排；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建築署評估將足球場的部分區域劃分為臨時手球場的可行性。

58.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康文署積極與委員溝通及交流意見。

議程十三

跟進九龍城康文署轄下遊樂場設施老化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61/2024 號)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號書面回應。

60.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多加巡查並及時更換損壞的設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61.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差館里休憩處棋檯及座椅的維修工程。署方亦已要求工程部門盡快更換溫思勞街遊樂場內部份老化的地墊，待維修完成後，署方會盡快開放有關設施給市民使用。署方亦會多加巡查區內遊樂設施。

62.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四

關於港鐵土瓜灣站 A 出口增加遮篷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62 /2024 號)

63.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署方除在長椅上方加設遮篷外，亦考慮在座位兩側及背後加設遮篷，避免雨水沾濕座椅及使用者。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號書面回應。

65.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與委員及相關工程部門代表到落山道休憩處作實地視察，休憩處受場內的樹木位

置、可用空間及地下設備等限制，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可行的方案，並適時向地工會報告。署方亦備悉委員對遮篷設計的意見。

66.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五

2024-25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63/2024 號)

67.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68. 主席表示土瓜灣體育館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皆接近飽和，反映區內市民對康體設施有很大的需求，建議署方避免將土瓜灣體育館改建作其他用途。

69. 康文署代表表示備悉主席的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70.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六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會文件第 64/2024 號)

71. 民政處代表匯報文件。

72. 委員有以下建議：

- (i) 處方在「港鐵土瓜灣站 D 出口外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施工前及期間應適時向委員介紹工程時間表及進度，讓委員可以向居民轉達相關資訊；以及
- (ii) 建議處方美化黃埔街天橋的石柱及在暢運道往港鐵紅磡站方向增設上蓋。

73.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港鐵土瓜灣站 D 出口外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處方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招標，並將於 2024 年 11 月中旬與承建商簽訂合約。承建商會隨即開展施工前的準備工作，包括申請挖掘准許證等。處方會定期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ii) 就黃埔街天橋石柱的美化事宜，處方會在會後向委員查詢相關資料，以作考慮；以及

(iii) 由於處方正開展「港鐵土瓜灣站 D 出口外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加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有限，目前難以開展另一個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處方日後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審視區內不同地方對公共設施的需要。

74.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七 其他事項

7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八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訂為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77. 主席在下午 5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1 月 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